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数智台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中科融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3.29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有效期限: 一年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 13 号

项目联系人： 车宇

联系方式： 010-61538082

受托方（乙方）： 中科融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科技创新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 刘军

项目联系人： 林祥

联系方式： 010-56948486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陈列馆路 508 号中科融城集团

电 话： 010-56948486 传 真： 010-56948486

电子信箱： info@casicg.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发“数智台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按照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开发部署“数智台湖”智慧管理平台。

2. 技术内容：详见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要求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自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系统项目建设工作。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数据台账、基础材料、测绘数据等平台相关资料。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

3. 其他协作事项：无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即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1448000 元）。

2. 合同总额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项目完成量的确认需乙方提交工作量确认单，由甲方进行工作量签字确认。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并在资金拨付手续齐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 289600 元）；

(2) 第二次付款：完成总项目量 40% 后，甲方收到工作量确认单及乙方开具的发票并在资金拨付手续齐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 289600 元）；

(3) 第三次付款：完成总项目量 60% 后，甲方收到工作量确认单及乙方开具的发票并在资金拨付手续齐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 289600 元）；

中企
★
意见
技集
★
同专
1408
北京
★
1Y

- (4) 第四次付款：完成总项目量 80%后，甲方收到工作量确认单及乙方开具的发票并在资金拨付手续齐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 289600 元）；
- (5) 第五次付款：项目全部完成及提交成果并在资金拨付手续齐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 246160 元）；剩余 3%作为质保金，
- (6) 尾款：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1 年，如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并在资金拨付手续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合同总价的 3%，质保金金额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 43440 元）；
- (7) 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科融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银行帐号：632526279

3. 本合同的项目经费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可拒绝付款。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以书面的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按原约定执行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请求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
2. 法律法规变化：如果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合同无法按原约定执行时，任何一方可以请求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
3. 技术进步或市场变化：因技术进步或市场变化导致合同无法按原约定执行时，

受影响的一方可以请求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

4. 重大误解或错误陈述：如果一方在签订合同时存在重大误解或错误陈述，导致合同无法按原约定执行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请求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
5. 其他合理情形：如果发生其他合理情形，导致合同无法按原约定执行时，任何一方可以请求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按双方损失程度协商。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的系统开发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实施的全体成员。
3. 保密期限：三年。
4. 泄密责任：承担对乙方造成损害的所有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的基础技术资料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所有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实施的全体成员。
3. 保密期限：三年。
4. 泄密责任：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害的所有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开发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组检查“数智台湖”智慧管理平台功能是否与技术要求一致、系统运行流畅度、系统操作是否便捷、系统数据存储情况等功能是否完善。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本系统软件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该系统的永久使用权；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积

极主动的对发生侵权的技术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侵权责任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提供系统优化升级服务；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使用操作培训服务。

2. 地点和方式：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方式：上门培训。

3. 费用及支付：涉及产生费用的服务双方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第十二条 项目售后服务约定：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免费运维一年。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每迟延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0.5%）的延期履行损失，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在开发软件的过程中，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应对外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无故终止、解除合同，否则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违反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服务内容，导致甲方平台系统中的数据错误或遗失，导致甲方或甲方客户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当继续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并退回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车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林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双方的沟通协调与配合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至少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合同要求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

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因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支付款项的
3. 因一方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开发任务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 3 月 29 日

乙方：中科融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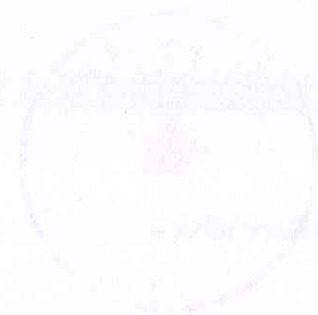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located below the circular stamp.



Faint, illegible text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